

防疫抗疫基金 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

| | |
|--|--|
| | |
| | |

(只供內部使用)

物業管理公司 / 公契經理人申請表格

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 公契經理人(下稱「申請人」)在填寫此「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的申請表前,須先參閱申請簡介、常見問答、申請須知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須遵守申請須知上的規定。

第一部分 - 申請人資料

1.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聯絡人姓名 _____ (中文) # 先生 / 夫人 / 小姐 / 女士
_____ (英文)
3. 職位 _____
4. 通訊地址 _____
5.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6. 傳真號碼 _____
7.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 - 所管理的合資格物業資料

如本頁不夠填寫,可另行夾附有關資料。

1. 物業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物業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 九龍 新界
3. 物業類別 住宅 綜合用途 (商住兩用)
4. 物業是否有公契? 有 沒有
5. 業主組織的類型 業主立案法團 互助委員會
 業主委員會 其他:(請註明) _____
 沒有
6. 業主組織的名稱 _____ (中文)
(如物業內多於一個業主組織,請另行 _____ (英文)
夾附資料註明該些組織名稱和類型)
7. 物業住宅 /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的幢數 _____
8. 清潔服務承辦商名稱(如有) _____
9. 保安服務承辦商名稱(如有) _____

請在合適的空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 - 將透過申請人獲發「抗疫辛勞津貼」的受僱前線清潔 / 保安員工資料¹

1. 本申請人所管理的合資格物業（即第二部分第 1 項）聘用的前線清潔 / 保安員工資料如下，如本申請獲批，將透過本申請人獲發「抗疫辛勞津貼」，受資助期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如本頁不夠填寫，申請人可另行夾附有關資料。

| | 中文姓名 (如沒有中文姓名， 則填寫英文) | 身份證號碼 (請以 A123456(7) 格式填寫) | 保安人員 許可證編號 (如適用) | 員工編號 (如有) | 聯絡電話 | 請在申領的月份加上✓號 ² | | | |
|----|-----------------------------|-------------------------------------|------------------------|--------------|--|--------------------------|----|----|----|
| | | | | |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總額 (甲) (總月份數 x \$1,000) | | | | |
| | | | | | 申請總額不得超過 \$4,000 x 6 名額 x 總幢數 [即第二部分第 7 項所填總幢數] | | | | |

第四部分 - 申請「抗疫清潔補貼」

1. 「抗疫清潔補貼」申請金額 \$ 2,000 x _____ 幢 [不多於第二部分第 7 項所填總幢數]
總額 (乙) = \$ _____

第五部分 - 總資助金額及申請人的戶口資料

1. 申請總資助金額³ \$ _____ [甲+乙]
2. 銀行賬戶⁴名稱 _____
3. 銀行名稱 _____
4. 銀行編號

| | | |
|--|--|--|
| | | |
|--|--|--|

 銀行賬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 聲明和簽署

隨同本申請表，請同時遞交：

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2. 相關合約及 / 或公契的有關頁面，以證明申請人為物業的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和
3. 公司授權書正本。

本人 / 公司已閱讀及明白計劃的申請簡介、常見問答、申請須知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及本申請表格內容，並聲明如下：

¹ 每幢樓宇最多 6 個名額。每個物業上限為物業內樓宇總幢數乘以 6。例如：大型屋苑有 10 座，最多有 60 個名額。
² 可選取多於一個月份。若遞交申請時，申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月份的前線清潔 / 保安員工名單，可按預計人手安排填寫相關表格，及後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明方法提出書面申請修改有關資料。
³ 民政事務總署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審批相關申請後，會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批結果及獲資助金額。
⁴ 個人銀行賬戶恕不受理。收款銀行賬戶名稱需與公司名稱相同，否則會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以作核實。如無法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將不會獲發款項。

1. 本公司會於申請成功並獲發資助後的一個月內，向第三部分所填寫的前線清潔 / 保安員工，發放每人每月 \$1,000 的「抗疫辛勞津貼」，並確保該等員工以指定表格簽收有關津貼。本公司須整合相關簽收表格，並以試算表作整體發放津貼報告，須於獲發資助後的三個月內遞交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作覆核及審查之用。同時，本公司確保「抗疫辛勞津貼」不會以任何形式扣減有關員工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 / 或僱傭合約在受資助期間應得的工資及福利；
2. 申請成功並獲發第四部分申請的「抗疫清潔補貼」，本公司會通知物業的業主組織，並將「抗疫清潔補貼」用於補貼加強大廈的清潔工作的支出(例如購買清潔物品和防護裝備)，以惠及大廈的業主和居民；
3. 如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要求就此申請提交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合約、強積金付款結算書等，本公司會配合有關之要求，並於指定期間內遞交有關資料，以作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審批、評估、覆核和日後監察之用；
4. 本公司謹此證明，盡本公司所知，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均正確無訛，而本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如有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均可能導致本申請無效。申請人或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包括「抗疫辛勞津貼」和「抗疫清潔補貼」)。本公司亦明白，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5. 本公司明白、同意和授權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將本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內所載的資料向有關政府部門 / 團體披露，以作審批、評估和覆核申請、監察及統計之用。如本申請獲批，本公司明白、同意和授權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可將有關的申請資料，包括物業名稱、業主組織的名稱及獲批資助等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6. 本公司明白並同意遵守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7. 本公司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格後，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最終均會獲批。每個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和
8. 本公司明白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調整資助額度和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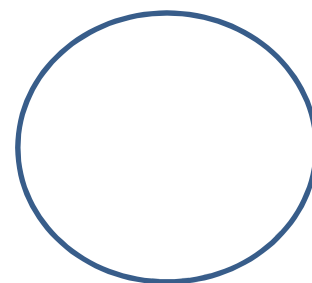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的名稱：

*獲授權代表職位：

*獲授權代表姓名：

*獲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的印章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須授權一名代表，並提交公司授權書以資證明。獲授權代表並不需等同於第一部分填寫的聯絡人。